证券代码: 874602 证券简称: 弘昌新材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7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肖伯文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 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拟选举

肖伯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,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构成如下:

审计委员会委员:张雷、肖伯文、何大伟,主任委员:张雷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: 肖伯文、张雷、吴泗宗, 主任委员: 肖伯文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:何大伟、肖伯文、吴泗宗,主任委员:何大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吴泗宗、张雷、卜宇轩,主任委员:吴泗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卜字轩担任公司总经

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总经理卜宇轩的提名,董事会 拟聘任肖浩、肖孝天、王锋担任公司副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宋良芬为公司董事会 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总经理卜宇轩的提名,董事会拟聘任葛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、何大伟、吴泗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

安徽弘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